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5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許上閔

被告 黎增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3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3687元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0年5月結帳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687元，暨計至114年8月29日止，未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6507元及未列帳利息26萬3322元，共計38萬3516元未為清償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大眾信用
03 卡注意事項暨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大眾信用卡交易明
04 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-1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5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
06 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學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蔡秋明